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6年第8号
(总第296号)
2026年9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 的实施意见.....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1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 综合管理的意见.....	15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 联席工作机制的通知.....	20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第四届市政府 法律顧問的通知.....	2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金属 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2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冶金 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39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杨 猛
副 主 编: 郭京波 杨建文
杜利峰 董道元
刘 海 毛 伟
李 阳 丁雪峰
白胜斌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张争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86863299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1000 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6〕8号 2026年7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充分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保障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服务业大会部署，坚持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到203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量力争达到4400亿元以上，以高质量服务供给助力产业结构升级、民生保障提档、城市能级跃升，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分级分类构建服务业产业体系

立足全市产业基础、市场需求，高质量发展支撑型服务业提升城市能级，高水平发展赋能型服务业助力制造业转型，高品质发展成长型服务业提高生活水平，分级分类培育壮大服务业产业体系，实现服务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

（一）大力发展支撑型服务业。聚焦支撑作用强的文旅体、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商贸4个行业，强动能畅循环、扩内需促就

业，夯实服务业基本盘。

1.提升文旅体带动能力。持续创新文旅体融合业态，拉长“吃住行游购娱”全场景链条，以提质促扩容，带动更多消费增量。

（1）推动文旅融合升级。一是发展体验经济。突出古都文化体验，推进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建设，重塑以隋唐洛阳城天街、宫城区、里坊区为代表的古都格局，在传统业态中植入更多互动体验项目。二是壮大街区经济。推动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商文旅融合场景，引育一批有强大引流效应的首店，培育消费新业态。三是发展夜经济。统筹推进“夜游、夜食、夜购、夜娱”链条，持续提升“古都夜八点”消费品牌，鼓励博物馆、景区适时延长开放时间，推动夜间消费场景与城市功能提升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文旅集团）

（2）做强新兴业态。一是发展汉服经济。以汉服元素的创新、展示和传播为切入点，提质汉服租赁、汉服妆造、汉服摄影等汉服体验链条，促进中国传统服饰文化与现代生活相融合，向汉服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时装延伸。二是发展沉浸式演艺。持续提升一批高质量沉浸式演艺项目，培植文化艺术策展、小剧场等业态，做大演唱会经济。三是发展研学旅行。提质一批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场所，加强研学承办机构动态管理，全面规范行业服务标准，叫响“研学洛阳、读懂中

国”品牌。四是发展数智文旅产业。加快培育网游、数字动漫、网络短剧等新业态，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元宇宙、扩展现实等新技术在文旅领域应用，构建更多文旅融合的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发展全域旅游。一是优化全域旅游格局。统筹“城市文旅”和“乡村旅居”两大板块，建设黄河文化旅游体验带和伏牛山国民休闲旅游度假地。推动与郑州、开封等城市文旅产品联合、客源互送，加强与大运河文化带沿线城市、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的文旅合作联动。二是开发中远端客源地。深拓珠三角、长三角等客源市场，定期举办推介活动，发挥“旅游年票大湾区纪念卡”优势，持续“引客入洛”。拓展入境游市场渠道建设，持续优化入境游服务链条，完善多语种标识、讲解等旅游服务系统，提升国际游客在洛旅游、消费便利化程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构建体育产业发展新格局。一是发展赛事经济。做强“洛阳球王”争霸赛、元旦长跑等IP，办好社区运动会等活动，培育“豫篮联赛”等品牌赛事，引进全国性、国际性体育赛事，通过赛事推介洛阳文化、旅游和美食，开发“体育+文创”产品。二是拓展户外运动。依托沿黄生态廊道，开发山地骑行、公路自行车赛、全民健身健步走等项目。依托伏牛山区域，发展皮划艇、游泳、登山等运动。依托洛阳历史文化遗址、古道遗迹资源，策划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线路，打造“户外+文化”主题线路。三是发展冰雪经济。以栾川、嵩县等南部山区为核心，升级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等载体，重点布局冰雪经济项目，推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服务主体规模化、业态多元化，全面提升创新要素扩容量。加快科技服务高价值化升级，筑牢产业创新发展根基。

（1）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一是提质增效创新平台。支持优势科研力量积极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推动在洛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运行。实施创新平台“伴跑”计划，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与产业结对“伴跑”，通过创新需求供需匹配对接，有力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全市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需求为导向，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等科技计划项目，围绕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备案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项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引导现有研发设计平台从工业企业剥离，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设计单位、高等院校设立公共属性的研发设计平台，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一是加强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围绕先进农机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鼓励企业高校自主或借助市场资源建设培育概念验证中心。引导现有中试基地提升产品验证等服务产业能力。积极创建工信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各县区布局建设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孵化器。二是做好成果供需对接交易。强化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洛阳分中心功能，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大初、中级技术经理人培育力度。常态化开展洛阳市科创成果直通车活动，组织高校、研发平台与企业开展“校（院）企双进”技术人才供需对接活动，靶向配置人才、技术、成果、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

最后一公里”。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支持在洛高校院所盘活存量专利，将专利成果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转让）给中小微企业使用，降低中小微企业承接门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强化知识产权保障能力。一是建强专业机构。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力，力争每年办理专利快审申请2000件左右。支持企业争创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争取新增2家省级中心。二是提质公共服务。梳理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范围、办理流程与办结时限，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洛阳市分行）

（4）培育壮大检验检测和计量认证服务。一是夯实检验检测基础。搭建检验检测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紧盯薄弱与空白领域，着力打造布局均衡、能力互补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二是健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紧盯贸易结算、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新建和升级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确保国家量值的准确可靠。三是提升质量认证水平。持续开展质量认证提升行动，为企业提供认证技术帮扶。推行“认证贷”金融服务，联合金融机构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引导企业申请管理体系、产品、服务等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围绕服务生产生活，加快物流设施、通道体系建设，提升集采集散能力。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创新运

营模式，助力产业降本增效。

（1）做强生产型物流服务。一是匹配产业结构。围绕装备制造、铝产业，提升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畅通大宗商品物流通道和国际物流通道。围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钢制家具等产业，补齐配套服务物流设施短板。二是优化运输结构。开展大宗商品双向运输通道建设，重点在铝锭、煤炭、硅石等领域扩大铁路运输规模，提高集装箱运输比例。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主体转型，以“物流总包+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深度嵌入企业供应链。加强与周口港、漯河港等港口协同联动，探索发展铁水联运业务。三是发展供应链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场景，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深度融合，丰富供应链服务供给，培育一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和新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提升商贸型物流服务。一是“点”上抓园区抓转型。依托连霍、二广、310国道等国家干线通道与城市区主干道，布局电商快递、城市配送综合物流园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逐步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通过政策支持、招引合作商等方式，引导园区软硬件升级、多元化经营。二是“线”上抓链条抓提升。围绕消费品线、农产品线，完善提升物流、仓储、集散、配送、零售、回收等链条，发展数智化供应链，形成系统畅通的商贸流通和消费链。三是“网”上抓体系抓融合。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城市商贸流通体系，提升县域商贸流通体系，推动保供体系、回收体系与城乡商业体系同谋划、同推进、同发展，建成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3）加快批发业扩量提质。一是做强工业品批发。鼓励县区、开发区根据主导产业建

立信息化交易平台，引导关联生产企业入驻，支持入驻企业依托平台开展贸易结算。鼓励生产企业“产销分离”，注册成立独立的批发企业。支持工业品批发企业通过整合资源、优化供应链，推动产品附加值更高、市场竞争力更足。二是鼓励升级农批市场。鼓励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增强集中加工、共同配送等配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4.释放现代商贸消费潜能。聚焦本地市场和游客市场，增加中高端与特色供给，不断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1）提高住宿服务水平。重点培育目的地民宿与度假酒店，发展山水度假酒店、亲子度假酒店等特色酒店。积极发展艺术、非遗、康养旅居、民俗体验等主题民宿，促进民宿产业与农业、研学、文创、体育、旅拍、汉服等业态深度融合。深度融入河洛、牡丹、客家等地域特色文化，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可体验、可消费的旅居场景。培育露营地住宿业态，创新汽车露营地、星空露营地等多种品类。（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擦亮洛阳味道餐饮品牌。一是拓展消费场景。深化餐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广“武皇盛宴”等特色餐饮发展样板，推动餐饮产业联动汉服体验、非遗传承等业态多元融合。持续优化西工小街、老城十字街等特色美食街区经营业态，鼓励延长经营时长。二是丰富产品供给。进一步挖掘特色食材和美食资源，鼓励企业融合牡丹文化、挖掘本地特色食材，融入新创意、研发新菜品，推动洛阳特色美食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推动零售业全面升级。一是加快传统商业转型。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等传

统商业迭代升级。统筹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重点发展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模式。积极借鉴推广“胖东来”经营理念与运营模式，引导商贸主体拓展增值服务，提高消费性价比。二是丰富多元商业消费供给。精准招引布局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积极筹办品牌首发、首展、首秀各类特色活动。依托特色街区发展策展型、主题式商业模式，重点培育“商业+体育”“商业+科技”“商业+文创”等主题商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深挖社区和县域商业市场潜力。一是做精社区商业。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邻里中心为核心载体，持续加大新型商业业态植入力度。试点推行“生鲜超市+社区食堂”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社区商业规范化、多元化运营新路径。二是做大县域商业。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提升行动，引导县域商贸综合体精准对接消费新需求，向多业态融合、体验化场景、时尚化供给转型升级。积极吸引契合县域消费特点的连锁品牌下沉布局，重点发展连锁超市、品牌便利店、便民生鲜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提质发展赋能型服务业。聚焦赋能作用强的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融合型服务、商务服务、教育培训5个行业，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做强服务业动力源。

5.加速推进信息服务慧链强基。加强信息技术供给强扩容，推动全链条赋能产业促提质，加快构建“实数融合”新生态。

（1）发展自主可控工业软件。一是深化软硬协同攻关。支持软件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聚焦工业设计仿真、生产流程控制、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关键领域，联合研发专用工业软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围绕智能制造、矿山装备等应用场景，引育软件开发企业，加快软件研发攻关。二是强化首版次培育

扶持。建立洛阳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培育清单，重点在大型轴承设计、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文旅数字孪生等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积极推荐申报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围绕智能制造、智慧文旅等数据资源丰富的领域，打造“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建成投用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做强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健全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引育数据合作开发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6.深化金融服务扩面降本增效。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规模和效率。

（1）推动银行信贷扩面增量。一是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金融机构向重点领域倾斜，单列信贷规模，给予利率优惠。增量推广“数转智改贷”“创新积分贷”等创新信贷产品。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储备高质量项目，加力争取政策性贷款，以投促贷、投贷联动。二是畅通融资对接渠道。提升“洛e融”数智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依托智慧金融平台精准高效匹配融资需求。常态化举办政银企专场对接活动，提升融资对接质效，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责任单位：人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

（2）丰富证券金融服务供给。一是强力打造产业基金集群。年内完成2支天使子基金和2支CVC基金设立，加快构建总规模500亿元，涵盖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的全链条集群。二是积极帮扶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具备较好上市潜力的优质后备企业，引导企业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步伐，力争到2030年新增4—6家企业上市，培育2—3家千亿市值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3）推动保险体系提质升级。围绕科创产业链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保险机构优化科技保险供给，支持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向上级公司申请开发关键研发设备、成果转化等定制化产品及针对性开发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科技成果转化险、研发责任险等特色险种，鼓励推广中试服务险。（牵头单位：洛阳金融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规范发展类金融业态。一是放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用好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补偿资金池，健全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融担基金、中原再担保、市级担保机构三级融资担保联动效应，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扩大涉洛备案业务规模。二是发展多元化融资。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服务模式，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鼓励发展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业态，推动融资租赁企业拓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定制化服务，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责任单位：人行洛阳市分行）

7.加快培育融合型服务。以提升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1）发展总集成模式。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由单一的设备制造商向系统集成总承包商跨越。充分发挥企业技术集成优势，面向矿山、冶金、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提供涵盖咨询设计、核心装备研发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后期运维的一体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委）

（2）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通过平台融通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流程智能化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培育壮大商务服务。完善服务门类、壮大主体规模、做优服务品牌，通过规模扩大与服务提优协同发力，全面提升商务服务水平。

（1）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搭建法律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引进全国性大所强所、精品所和“专精特新”中小律师事务所。高标准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涉外律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集中入驻。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国际仲裁院，建强国际知识产权仲裁院和金融仲裁院，打造“洛阳仲裁”法治品牌。二是强化基础法律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律师担任网格员覆盖全市所有村（社区）。拓展民营企业、“三农”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公证业务，加快“智慧公证”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整合市域内优质司法鉴定资源，持续提升骨干司法鉴定机构综合实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效。一是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化“政府+园区+市场运营”管理模式，提升产业园市场化运营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引进专注职业中介、猎头、培训等人力资源企业，构建涵盖就业创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二是鼓励发展高附加值新兴业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发展猎头服务、人力资源测评等新兴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创新实践基地。三是做优重点领域人力资源服务。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支持人

力资源企业为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培育一批专注服务制造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发展壮大广告、咨询与会展业。一是积极拓展广告业规模。紧密围绕文旅、商贸、制造业等领域的品牌宣传与市场营销需求，加快发展社交电商广告、沉浸式场景广告、微短剧广告等新兴广告业态。提质升级广告产业园区，吸引创意设计、内容制作、数据监测等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广告产业生态圈。二是大力发展专业咨询服务。持续提升会计、审计、税务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与覆盖面，拓展财务尽调、内控建设、税务合规引导等高附加值业务。培育一批专注中小企业发展、上市辅导、跨境投资等细分领域的咨询机构。三是推动会展业融合创新。围绕优势产业集群策划举办专业性展会，促进技术交流与供需对接。结合节假日、消费节等节点，举办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类展会，激发内需潜力。将展会与景区、节庆等文旅资源联动，打造“展中有游、游中带展”的特色展会I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9.提高教育培训发展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有效增强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服务的多元供给能力。

（1）扩展技能培训覆盖面。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培训。紧扣重点产业用工需求，试点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分领域分层次开展订单式的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需求，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能力实训和职业等级认定等工作。二是持续下沉优质培训资源。引导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广泛开展送培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重点开设先进制造、汉服、文创等

适配洛阳产业特色的实用工种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筑牢职业教育发展根基。持续推进洛阳高新制造、洛阳文旅文创等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支持职业学校联动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办学力量共建产业学院、专业实训平台和生产性实训基地。强化师资队伍、实训设施、特色学科建设，全面提升驻洛高校办学质量、育人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三）培育发展成长型服务业。聚焦个性需求旺、成长空间大的养老托育、健康服务、居民服务、节能环保4个行业，丰富多元供给、积蓄发展后劲，打造服务业新增长极。

10.夯实养老托育保障基础。强化普惠服务保障，扩大品质服务供给，加快构建普惠可及、优质均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1）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一是着力做好兜底性养老服务。健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改造县级公办养老机构，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强化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坚守兜底保障底线，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持续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强化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探访关爱等基础功能，加快构建城乡均衡、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圈。二是构筑多元养老服务供给。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城市区重点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入周边家政、物业、康复理疗等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丰富服务品类。农村发挥村级党组织和老年协会的作用，发展邻里互助、多户搭伙、中心户等互助养老模式。鼓励低龄健康老人、留守妇女等为高龄、困难老人提供日常探访、代买代办等志愿服务。三是支持发展品质养老服务。鼓励一、二级医疗机构发展康

养、养老服务，培育医养结合机构。支持中高端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依托南部生态发展区伏牛山生态资源、中医药养生优势，打造特色旅居养老综合体。（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提升托育托幼服务水平。一是扩大普惠托育供给。聚焦适龄婴幼儿照护民生需求，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体运营，指导各县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普惠托育机构。加大公建民营、公办公营托育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扩充规范化普惠托位供给。建成运营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健全行业管理、服务评价、安全监管全链条数字化管控体系。二是深化医育结合协作。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幼儿园托班、专业托育机构建立常态化签约联动机制，常态化提供儿童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指导、常见病防控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完善健康服务体系。筑牢健康保障基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协同提升健康服务供给规模和服务品质。

（1）健全高品质医疗健康保障网。一是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和绩效激励机制，力争到2030年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75%以上。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二是推行安宁疗护服务。加快安宁疗护体系建设，建立市级安宁疗护服务质量控制中心，统筹推进县区安宁疗护病区建设，力争到2030年安宁疗护病区建设县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三是发展智慧医疗。推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在诊疗、管理及服务场景的深度学习，孵化专科专病模型和医疗服务模型，打造一批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做强特色品牌。持续擦亮“国家中医（脑病）区域医疗中心”“平乐正骨”“河洛推拿”特色中医药名片，健全三大品牌引领、专科集群支撑、四级全域覆盖、中西医协同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二是健全老年中医服务。依托市中医院进一步优化专科布局，推进适老化改造，增设老年康养专病门诊，建立“预防-诊疗-康复-照护”一体化服务模式，制定老年高发慢性病中医药标准化干预方案。拓展特色治未病服务，研发适合老年人群的四季养生膏方、药膳套餐，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功法，建立老年人体质动态监测与健康管理机制。三是深化中医药文化传播。持续实施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培育中医药康养、中医理疗体验等融合业态。常态化在旅游景区开展中医药义诊、中医药文化市集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打造特色生态康养产业。立足洛阳生态与特色资源禀赋，整合生态、文旅、康养、中医药等优质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温泉理疗康养、中医药膳食养、艾灸保健康养等业态，培育山水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特色康养民宿，开发生态康养特色旅游线路，着力打造集“吃住游购娱养学”于一体的高端康养度假综合体。（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12.做精做细居民服务。优化社区服务，发展多元化业态，扩大居民服务供给规模和覆盖范围，加快向精细化、品质化、便利化升级。

（1）丰富社区服务供给。一是健全社区

公共服务体系。发挥邻里中心作用，统筹推进家政便民、社区助餐、养老托育、医疗卫生等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社区公共服务配套短板，高标准建设功能齐全、完整社区。二是扩大专业化服务供给。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化布局社区网点、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导家政服务与社区服务、养老托育服务深度融合。健全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标准，确保物业服务公开透明、精细高效。（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2）推广个性化订制服务。结合居民差异化需求，拓展整理收纳、上门代厨、家庭管家等新型到家服务，推出老年群体康养理疗、助餐助浴、文体休闲等专属服务。建立居民个人服务档案，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研判个体需求，主动推送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实现一键预约、上门服务、售后反馈闭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13.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深化生态环境修复服务，健全回收利用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打造良好生态环境。

（1）推进节能降碳。一是提升重点领域节能水平。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全域推进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高效照明、智能空调、余热回收、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二是优化能源结构。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的煤炭消费替代制度，确保煤炭消费总量只减不增。加快存量煤电机组的节能降碳改造和高效灵活性调节改造，提升调峰能力和清洁利用水平。三是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能效信贷业务，为节能改造、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为碳交易和绿色项目提供风险保障，推动形成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洛阳金融监管分局）

（2）培育生态环境修复服务。一是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和贮存环节，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防止二次污染。重点提升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先进的破碎、分选、再生技术，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规模。制定绿色采购，培育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形成“废弃物—再生资源—新产品”的循环链条。二是统筹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水生植被重构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重点流域、坡耕地、侵蚀沟等区域采取工程、植物和耕作相结合的措施。三是深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排查历史遗留矿山，“一矿一策”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利用削坡减载、植被恢复等综合措施，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恢复土地功能。逐步加强矿山生态系统保护，推动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建立矿区生态监测预警机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矿山修复，发展“生态修复+文旅”“生态修复+光伏”等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3）健全回收利用服务体系。一是布局高值化回收利用产业。以偃师循环经济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布局动力电池拆解、再生塑料、废旧电器等6个高值化回收利用产业，提升废旧物资的资源化利用率与产品附加值。完善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能源梯级利用、信息管理

等配套设施，形成上下游协同、企业间循环的绿色产业链。二是构建全链条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前端社区回收点、中转街道枢纽站、末端区县分拣中心。明确各级网点的功能定位、设施标准和运营规范，支持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提升回收网络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三是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拓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渠道，鼓励企业搭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或小程序，采用“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废旧家具等大件耐用消费品的回收服务。推动二手商品规范流通。鼓励与社区、物业、电商平台等合作，开展定期上门回收、以旧换新、积分激励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偃师区政府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三、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

（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文旅、商贸、物流、民生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智慧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服务业数智化全覆盖。推进文旅领域数智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推动景区智慧化改造，开发云展览、虚拟游览、AR实景导航等沉浸式体验产品。推进商贸领域数智化，推动商圈、商街数智化升级，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数字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商店、自助结算、自动售货等模式。推进物流领域数智化，提升仓储、分拣、配送等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无人仓、无人配送等新型装备。推进民生领域数智化，搭建数字化灵活用工平台，精准匹配用工需求与劳动力资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

（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引领服务品质提升。加快服务标准化，制定汉服、民宿、特色名吃等地

方标准，率先推出汉服旅拍、沉浸式演艺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加快管理标准化，加强物业、民宿、家政等企业等级评定，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的动态精准监管。加快行业标准化，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聚焦文旅融合、医养结合等重点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

（三）推动融合创新发展。加快产业跨界、业态渗透、模式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与新增长点。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鼓励制造业企业向“制造+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创建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融合，深挖农业多元价值，大力发展农文旅体验项目，打造一批乡村特色精品民宿，建立农产品数字化营销体系，推进直播带货、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内部融合，嫁接联动文旅、康养、体育、教育、商贸等关联产业，提升服务附加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扩大服务业开放合作。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和发展环境，以高水平开放扩宽市场空间。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贸易、投资、科技、金融、通道、人才等全产业链创新，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强开放载体，推动综保区市场化运营，深化“综保区+陆港”联动。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扩容升级“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工业品+独立站”等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

（一）深化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服务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

力。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保障各类服务业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清理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创新监管模式，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务缺失。推行柔性执法，对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为创新发展留足空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增强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一、二产业用地向三产用地合理转换，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政策，鼓励采取盘活存量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保障服务业发展空间。强化金融支持，统筹用好各类政策资金工具，引导各类资本加大服务业领域项目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服务业的金融产品。强化人才支撑，将服务业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范围，引进人才享受相应服务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人行洛阳市分行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三）壮大市场主体。坚持内培外引、梯度培育、分类施策，加快形成龙头引领、骨干支撑、中小微协同的服务业企业梯队。积极招引知名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销售、结算、财务等职能型总部。梯度培育中小企业，持续深耕专业领域，扩大细分市场占有。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形成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切实抓好本地区

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重点任务，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区，研究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市发展改革委

分年度制定行动方案，细化落实台账，确保本实施意见落地落实落细。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探索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 通 知

洛政〔2026〕9号 2026年7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已经

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

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原则上其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设立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期间出售，由承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的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

第四条 进入监管账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按照工程节点申请，经批准后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超出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上限的款项属于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需要提取和使用。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和监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城市区（不含孟津区、偃师区，下同）的商品房预

售资金监管工作。各县（含孟津区、偃师区，下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对商业银行专用账户设立、变更、撤销业务进行监督。

洛阳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止。监管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和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使用等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章 监管银行、《监管协议》与监管账户

第七条 监管银行是指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银行，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中标结果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监管银行进行考核评价，淘汰未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以及无法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格式文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标的商业银行统一签订《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要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监管账户原则上按照“一幢一

户”开立，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监管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和按揭贷款合同中载明，并于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监管账户设立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监管银行违反《住建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本办法规定或上级政策要求，确需变更监管银行或监管账户的，原监管银行应配合解除原《监管协议》，重新招标选择监管银行并签订新《监管协议》，原监管银行应将原监管账户结余资金转入新监管账户。

第三章 商品房预售资金缴存与使用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全额存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向购房人提供非监管账户作为房价款收款账户。购房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和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按揭贷款合作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按揭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到账账户非监管账户的，抵押权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前，购房人缴存的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进入监管账户后，方可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手续。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与监管银行实时共享《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和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信息，动态监控监管账户内资金缴存和

拨付情况。监管银行应落实《监管协议》要求，定期进行对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重点监管资金的使用。城市区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应符合节点用款要求，在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对用款计划的真实性出具证明后，向监管银行申请。监管银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用款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用款意见及用款计划、工程监理机构的证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意见，监管银行根据核实意见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不得无故迟滞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申请监管账户相应额度预售监管资金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非重点监管资金的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超出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上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需要申请提取非重点监管资金。

第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意见书》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监管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监管银行核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注销核实表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核通过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前往监管银行办理监管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重点监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在预售商品房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前，重点监管资金除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外，商业银

行不得擅自划扣；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不得抽调；不得用于缴纳土地价款、罚金、支付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执行。

第十九条 城市区政府申请将商品房预售资金转入辖区政府监管的，须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银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城市区政府应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调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一经查实，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监管协议》约定，暂停项目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责令限期改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记入房地产主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挪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或协助挪用、划转、占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及时足额返还存入监管账户；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造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超前超额

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而影响工程按期交付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管银行违反《监管协议》，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未按《监管协议》约定，拒不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暂停监管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责令其限期改正。若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将取消其监管银行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依法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商品房预售资金时，监管银行应当向有关部门说明监管账户资金性质和用途，并及时书面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被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服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洛政〔2020〕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各县（含偃师区、孟津区）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的意见

洛政〔2026〕10号 2026年8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依法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良好矿业秩序，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安全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链条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资源安全、绿色发展、高效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配置资源。严格执行《洛阳市矿产资源规划》，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民生保障、市场供需等因素，精准有序投放矿业权。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要求，做到“边开采、边修复”，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

规范化、矿地关系和谐化。

坚持依法依规，协同高效监管。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确各级各部门矿产资源监管职责，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机制。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风险防范管控，紧盯关键环节，常态化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从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及地质灾害风险，坚决守住矿山安全生产底线。

（三）工作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着力构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体系，持续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统筹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与安全生产，从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打造我市矿产资源保障有力、开发有序、治理有效的发展格局。

二、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体系

（一）严格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让权限的矿业权，需征求市政府意见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矿业权所在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市级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市级出让权限的矿业权出让前须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实施。协议出让矿业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矿产协议出让矿业权除外），须

由属地县级政府综合研究提出拟出让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实施。

实行矿业权出让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拟出让的勘查、开采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属地县级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文物、军事等部门对矿业权设置资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踏勘，形成审查意见。未通过联合审查的，不得组织出让；通过联合审查的，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汇总意见完善出让方案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二）严格矿山安全管理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设施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许可过期不得组织生产，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企业按要求规范采掘（剥）施工队伍，做好自建队伍与外包施工队伍的衔接，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矿山生态环境管理

矿山企业应遵守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勘查、开采、选冶等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证“三废”指标达标排放。

压实矿山企业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矿

山企业严格履行“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执行经审查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足额提取生态修复基金。实行生态修复年度报告制度。

（四）强化矿山储量管理

规范生产矿山储量年报审查，结合企业年度缴纳税费情况、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生产销售台账等开展多源信息逻辑性审查。矿山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开采矿种变化的须编制提交新的储量报告，并进行评审备案。发现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批A采B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五）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应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组织建设生产。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相关要求纳入出让合同，采矿权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已建成矿山应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保持动态达标。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低于3年的生产矿山，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闭坑前的准备工作；如果勘探增储经评审备案的，应依法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的升级改造。

（六）全面加强涉矿联合执法监管

健全市、县、乡三级闭环监管体系。市级层面统筹开展政策业务指导、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跨县域违法线索协同处置、重大涉矿问题统筹协调；县级层面履行属地监管主责，

常态化开展矿业权人履约核查、违法案件立案查处、涉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推进非法采矿行为调查取证、价值认定、行刑衔接；乡镇配齐村组巡查力量，严格落实日常巡查职责。重点监管以探代采、超层越界、无证勘查开采、以生态修复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擅自启封关闭矿井（硐）、违规进入废弃矿井（硐）盗挖、非法清运历史遗留矿渣废石等突出违法行为，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工作机制，对线索台账实行闭环处置，杜绝线索瞒报漏报。

深化矿产资源智慧监管。分级划定矿产资源监管巡查频次与处置流程。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图斑比对、无人机航拍、“天眼”视频监控、矿山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构建“天上看、地上巡、线上管”立体化监管模式，对持证矿山开采范围、弃渣堆场、重点矿带、废弃矿井等重点区域实施动态跟踪，及时甄别违法开采异常线索，提升非现场监管精准度。

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税务、工信等部门依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加工、销售全链条溯源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线索移送闭环管理，形成监管合力，适时开展专项整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将矿产资源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充实基层管理力量。

（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依事

权保障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工作经费，将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及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不断改善提升基层执法装备条件，保障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三）建立信用监管机制。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加强对矿业权人及加工、运输、贸易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相关监管单位将信用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会商处置机制，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涉矿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推送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属实的依法严肃查处。

（五）强化监督问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监管责任，切实依法履职、守牢监管防线。在监管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附则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洛政〔2018〕28号）同时废止。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附 件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市政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的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事项，推动信息共享与执法协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实施管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许可、矿山闭坑等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方案审查及执行情况的监管；牵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做好矿山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审批；依法查处违法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铁矿开发建设项目省级核准的转报；负责有色矿山开发建设项目省级核准的转报；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内除国家核准以外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省级核准的转报；负责矿业权设置产业政策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监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权限范围内地质勘探作业中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及监管；负责对未按批复的非煤矿山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审查；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的监管；负责指导矿山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依法监管矿山企业污染物排放行为；负责矿区污染防治监管；负责矿山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负责监督指导涉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动态掌握区域生态环境变化。

工信部门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工作；组织协调新材料等推广应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管控资源企业如实记录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组织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产能置换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国有矿山企业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监管要求；监督国有矿山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林业部门负责矿业权设置涉及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

域、基本草原、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符合性审查；负责矿山使用、占用林地许可和采伐林木审批，监管林地使用及恢复情况；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林木等采矿行为。

文物部门负责矿区涉及文物的审查和审批工作；统筹开展矿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负责依法保护矿业活动中的文物资源。

水利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负责矿区取水许可审批及取用水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依法查处河道范围内非法占地堆渣、违规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生态修复等相关财政经费；负责监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地质勘查等涉矿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负责涉矿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涉矿民用爆炸物品的审批及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爆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立案查处；负责依法打击涉矿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税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税、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税费的征收管理；负责依法查处矿山企业偷逃税收等涉税违法行为；负责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健全本地资源税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矿违法违规行查处。

科技部门负责支持矿产资源勘查、绿色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

研发与创新项目立项；负责推动矿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成果转化；支持矿产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矿业领域技术创新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登记注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涉矿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负责矿山领域井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开展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矿产品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矿山企业价格收费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矿产品运输环节合规性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开采矿产品的违法运输行为。

电力部门配合监管部门对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山，落实停止供电等管控措施。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相应监管工作。

县（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对本行政（管辖）区域内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工作负总责，依法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督促矿山及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化解矿区矛盾、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区环境，依法依规处置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生态环境损害等问题线索；加强对战略性矿产加工与贸易的溯源监管，监督战略性矿产加工与贸易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矿产品流向记录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如实记录矿产品流向信息并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厉打击加工、收购、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矿产品的行为。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联席工作机制的通知

洛政〔2026〕12号 2026年8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要求，统筹加力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招商引资联席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商工作促进机制

（一）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由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相关副市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市政府驻外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召集人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区、各开发区招商项目谋划、在谈、签约情况及相关部门招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推动招商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点评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提炼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表扬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安排部署下一年度招商工作。副召集人根据相关行业领域招商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重点研究推进项目落地。办公室主任视情况常态化召开工作会议，分析形势，研判问题，梳理项目，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素保障、手续办理等事项。

（二）跟踪落实制度。联席会议安排的重要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跟踪推进。联席会议

安排的一般性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台账，跟踪落实。

（三）信息共享制度。各成员单位每月5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招商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各开发区重点报送招商项目推进情况。各相关部门根据《2026年洛阳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以简报等形式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二、健全招商项目管理机制

（一）项目谋划制度。各县区、各开发区围绕各自产业发展重点和空间资源谋划相关产业项目，谋划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项目选址、禀赋优势、要素支撑、项目带动性、预期效益等。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谋划项目加强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建立全市产业谋划项目库。

（二）首谈保护制度。对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在正式洽谈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前，首谈县区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申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报项目予以首谈保护，其他县区不得洽谈该项目或实施干扰。首谈项目3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项目自动解除保护。

（三）项目预审制度。各县区、各开发区对拟签约项目，实行多部门联合审联评，围绕政策合规性、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能耗水平、环境影响、税收贡献、就业带动等核心指标进行综合研判论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效

益、低产出项目落地。

（四）签约报备制度。各县区、各开发区签订投资合同的项目，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报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额、投资主体、建设内容、预计投产时间、预期效益、需协调要素等。

（五）跟踪落地制度。商务部门每季度将签约报备项目推送至发改部门，对符合条件项目纳入全市拟实施项目跟踪服务，打通招商和发改项目库。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文物等部门统筹招商项目要素供给，主动介入，落实相关保障服务和政策支持，及时解决招商项目用地、环保、用能等问题，联动推进签约项目尽快开工落地、投产达效。

（六）项目退出制度。各县区、各开发区签约项目，如存在未按期开工、慢建久拖、建而不产、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况，要依法依规解除合作协议，盘活低效资源，实现良性发展。

三、实行重大招商项目分包机制

（一）市级领导分包。投资额5亿元以上（产业带动性强的1亿元以上）且3个月内有望签约的重点在谈项目，由市级领导结合联系县区分包跟进，定期听取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要素资源，督促县区做好跟踪服务，保障项目落地。

（二）县区领导分包。投资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且6个月内有望签约的在谈项目，由各县区、各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分包跟进，常态化开展对接洽谈，研究破解落地堵点，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三）市县两级部门分包。其他在谈项目，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由商务部门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投资主体等确定市县两级分包部门，由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分包跟进、指导服

务，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四、强化要素保障机制

（一）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各县区、各开发区对项目落地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文物、环评、安评等要素强化保障。原则上5亿元以上且县级层面要素保障存在困难的项目，由市级层面统筹各类资源，提高要素供给效率。

（二）金融要素支持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收集各县区需产业基金跟进支持的项目，交由国资、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国有企业、相关基金主体等进行研判，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跟进。金融工作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畅通招商项目融资渠道。

（三）招商工作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将招商引资经费纳入相关单位预算足额保障，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各县区持续建强招商工作队伍，选派综合素养突出、专业能力过硬的人员充实招商一线，确保县区政府招商部门专人专职开展招商工作。鼓励开发区招商人员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化、公司化推动招商工作，提升招商人员专业性。

五、实施综合评价机制

（一）综合评价。围绕跟踪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保障项目落地、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各县区、各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二）工作激励。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服务招商引资企业等方面突出的单位，在联席会议季度讲评会、年度总结会上进行表扬。

附件：洛阳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成员及职责

附 件

洛阳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成员及职责

一、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招商引资工作部署，规范全市招商引资行为，研究制定全市招商工作规划、产业招商图谱和产业政策措施；

统筹推进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跨县区、跨部门重大招商问题；调度重点招商项目进展，研判投资动态和产业趋势，部署阶段性招商任务；督促各成员单位招商责任落实。

（二）办公室职责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联络、议题收集、会议组织和纪要整理印发工作；建立招商信息共享平台，汇总项目线索、进展动态和企业需求，定期报送工作简报；跟踪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建立“任务清单—责任落实—跟踪推进—结果反馈”闭环机制；梳理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供联席会议研究；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落实联席会议决策部署，制定本领域、本领域招商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挖掘分管领域项目线索，开展产业招商和精准对接，及时报送招商信息；负责本领域招商项目的政策解读、要素保障和落地服务，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项目联络员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专职联络员，加强与办公室的日常沟通；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第四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洛政办〔2026〕24号 2026年7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洛政〔2016〕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聘任30名法学专家、律师为第四届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年（以聘书确定的期间为

准）；聘任10名律师为第四届市政府法律顾问储备人才，试用期1年，根据考核表现确定最终聘用人选。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附件：1.第四届洛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名单
2.第四届洛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储备人才名单

附件1

第四届洛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于 娟 河南新企合律师事务所
王洪波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王鲁豫 中共洛阳市委党校
王黎明 河南科技大学
石红伟 洛阳师范学院
任崇宇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刘明芳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刘建伟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刘勇军 河南义同律师事务所
闫 宁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闫 伟 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
李 琰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杨 刚 河南万永律师事务所
张卫东 河南润洛律师事务所

张世峰	河南明昕律师事务所	赵 兵	河南宛洛律师事务所
张可可	河南昌兰律师事务所	赵晓明	河南辰文律师事务所
张春芬	河南精专律师事务所	姚洛忠	河南益唐律师事务所
张彦立	北京天驰君泰（洛阳）律师事务所	索亚星	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高春明	北京中银（洛阳）律师事务所
张振龙	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	曹 南	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
张晓龙	河南科技大学	焦江波	金博大（洛阳）律师事务所
张耀显	河南河洛律师事务所	樊 超	河南具匠（洛阳）律师事务所
尚旭辉	河南诚然律师事务所		

附件2

第四届洛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储备人才名单

吕幸乐	北京京师（洛阳）律师事务所	位 一	河南华展律师事务所
孙海波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张治权	河南海乾律师事务所
李文宁	河南凯仁律师事务所	党致远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
杨 欢	河南洛淳律师事务所	曹志召	河南三允律师事务所
来蓓蕾	河南五明律师事务所	盛梦鹤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25号 2026年7月3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洛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防范化解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工作原则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5〕37号）

（10）《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豫政办〔2026〕6号）

（1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12）《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46793-2025）

（14）《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发〔2026〕1号）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由各县区政府负责。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以下简称“市”）、县（区）（以下简称“县”）、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成。企业应急救援组织作为先期处置主体，纳入属地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长：市安防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市安防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指挥长：市安防委会副主任，市安防委办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铁塔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

场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协调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组织研判事故等级，启动、终止市级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统筹调配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协调跨区域应急支援；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省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或市本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9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

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2.3 现场指挥部设置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省级应急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或市本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县党委、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指挥协调市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参照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9个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2.4 县（区）、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乡（镇、街道）参照市应急指挥部架构，成立本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级开展较大及以上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救援配合工作。

2.5 企业应急组织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企业预案，开展先期自救，配合属地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加强隐患排查，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组织制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3.2 监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研判、监管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3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与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险情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情况严重时及时疏散下游居民，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金属

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以上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以上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以上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预警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险情、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事故危害确认消除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解除预警。

4 分级标准与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级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4.2 分级标准和应对原则

4.2.1 分级标准

市级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

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1）Ⅰ级、Ⅱ级响应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市安委会主任研判并提请省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2）Ⅲ级响应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组织研判启动。

（3）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研判后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原则上由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及快速反应

5.1 信息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应当报告事发所在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管理部局上报。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

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2小时内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较大事故应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相关部门，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

5.2 报告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3 快速反应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乡有关工作机构与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快速反应机制应包含以下方面：

- （1）建立快速反应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2）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和现场救援方案；
- （3）建立并完善监测报警系统；
- （4）开展模拟演习，提高协调指挥、快速应对水平。

5.4 先期处置

5.4.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被困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事故扩大，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做好防范；

- （3）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积极消除事故；

- （4）根据需要请求消防救援队伍和就近的专职矿山救护队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指定专人提前清理通往事故现场的消防通道，划定消防救援车辆安全作业区域，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4.2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分级响应

5.5.1 IV级响应行动

符合IV级相应条件时，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召开会议，研判形势，制定措施，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事故信息，关注事故发展，做好县（区）请求支援的准备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5.5.2 III级响应行动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险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备足救援所需物资；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III级响应。

5.5.3 I级、II级响应行动

符合I级、II级响应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研判后上报省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对接工作。

5.6 应急处置

5.6.1 事故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事故情况，并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研判并决定事故响应级

别，启动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工作。

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连线事发地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进行初步研讨，了解事故最新动态并交接指挥权，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有关部署，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协调事发地周边应急资源调配，消除已经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事故负面舆论，严格落实供水、供电、物资、资金和环境保护等保障。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组织疏散受影响区域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道路，为后期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4）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整合社会救援力量，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要保障；

（6）及时将最新事故信息上报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必要请求上级救援。

在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6.2 响应升级

当市级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故时，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态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请求上级支援，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等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

5.7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信息发布。

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事故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控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5.8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技术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9 调查评估

事故救援结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划分、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取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一般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调查，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配合省级及以上开展调查。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后期处置

事发县级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各级现场指挥部要总结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结报告，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应急救援人员需具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并定期组织训练。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7.2 物资装备保障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与特点，储备必要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3 专家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4 资金保障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

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7.6 通讯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完善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7.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高速免费通行。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

7.8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化的；

（2）依据的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3）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4）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5）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8）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隐患排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成立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并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企业安全培训体系。

8.3 预案演练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预案与相关县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金属非金属矿山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总结评估，主要包括：演练执行

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在演练结束后，应当将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9 附则

9.1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参加抢险救护、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本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洛政办〔2020〕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
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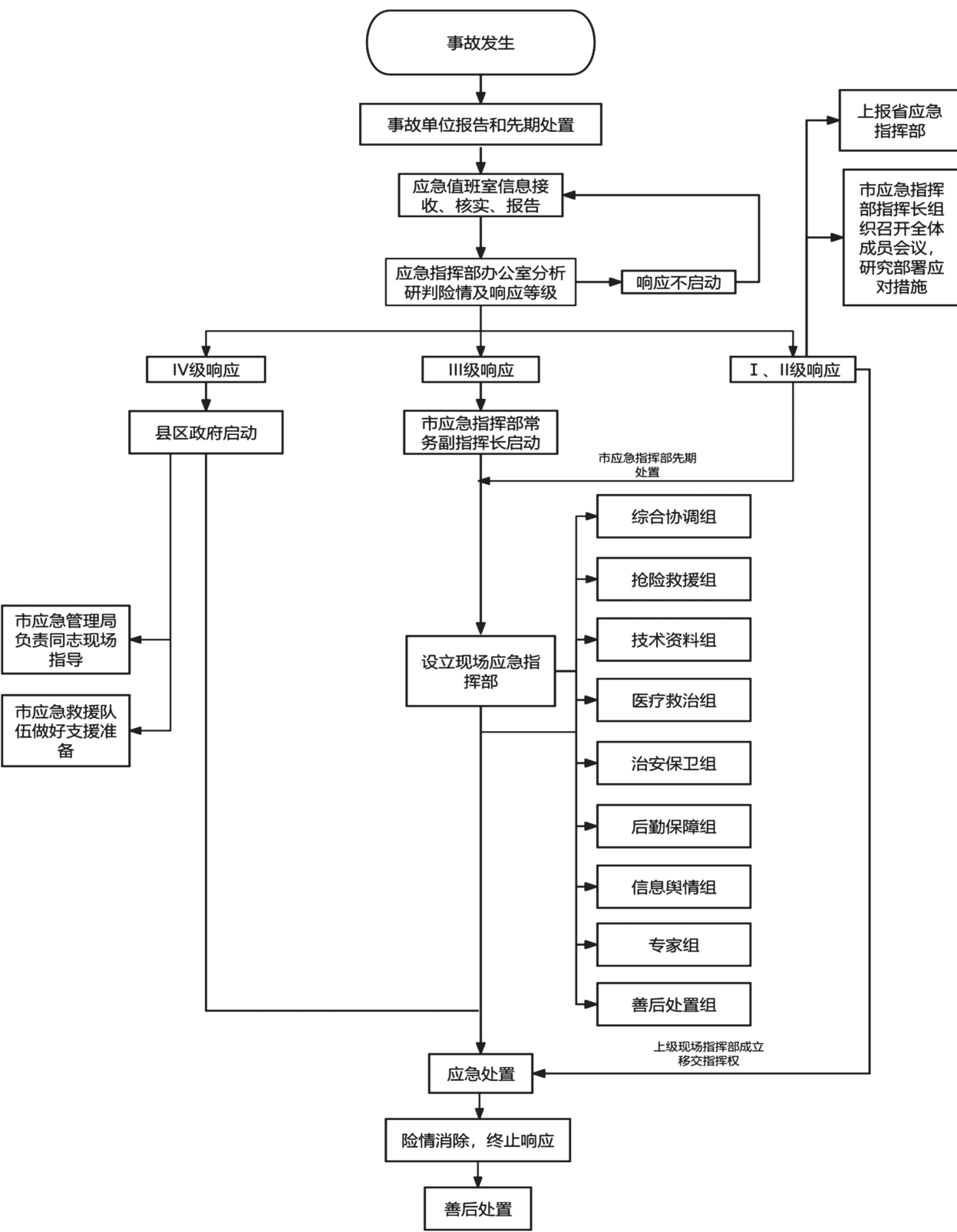
3.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响应启动条件

5.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清单
及原因分析

附件1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安全事故的采访报道和舆情应对。经市委批准后，组织实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

市公安局：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期间的气象保障。

中国铁塔公司洛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事发地县区政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

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或30人以上被困，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已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
- 3.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事故。
- 2.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或造成50~100人中毒、重伤，已出现较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

3.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或造成30～50人中毒、重伤，已出现一般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

3.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

2.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清单及原因分析

一、地下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清单及原因分析

（1）透水

对矿区井下含水带或导水断层掌握和判断不清，或者井下开采由于破坏隔水层、贯通含水断层破碎带、导致含水层内的承压水或与自然水体连通造成井下突发性涌水。采掘过程中与积水采空区或积水旧巷道连通，或当矿井涌水超过正常排水能力时，排水设施不当或排水能力不足。

（2）坠罐跑车

提升机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破损、防坠

装置失效、防跑车失灵、超载等因素导致断裂而引发坠罐、吊桶坠落或斜井跑车事故；操作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违章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不当，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

（3）中毒与窒息

采掘放炮后由于通风系统不完善或通风设施、设备出现故障而造成通风不良，容易引起炮烟中毒。违章作业或通风系统不合理，坑内标识不合理或无标识，导致作业人员进入或滞留在饱受炮烟污染的区域，以及进入因通风不畅而缺氧的区域；作业中突然遇到含有大量

窒息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此类灾害与违章作业和通风不畅有关，在救助过程和方式不合理的情况下有可能扩大事故。

（4）冒顶片帮

矿山井下由于矿、岩稳固性差，在掘进、采矿过程中的因矿岩赋存条件变化出现断层或破碎带，矿、岩爆破后暴露于空气中，在爆破震荡松动、岩层水蚀、风化等因素的作用下，使矿、岩体产生应力不平衡，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冒顶、片帮，危及工作人员生命和设备财产安全。不稳固地段，如果支护不合格或没有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就有可能发生冒顶片帮，引发事故。

（5）触电

设备安装不合理，缺乏保护装置；带负荷拉开裸露的闸刀开关；误操作引起短路；近距离靠近高压带电体作业；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非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

（6）机械伤害

井下矿车运输过程中，人员挤伤、碰伤等。违章操作，穿戴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进行操作，导致伤害。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导致事故发生。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检修和正常工作时，机器突然被别人随意启动，导致事故发生。在不安全的机械上停留、休息，导致事故发生。安全管理上存在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二、露天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清单及原因分析

（1）滑坡、坍塌

开采设计不合理、采场边坡过高、过陡，矿体或围岩稳固性差；违章作业；雨水冲刷等外力作用导致岩体的移动和变形，造成坍塌；另外浮石、危石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而塌落。矿山边坡可能因作业方式不当、管理措施不当、降水等因素而引发滑坡。

（2）爆破伤害

爆破作业时，未设警戒或警戒不严格、致使人员误入爆破区；爆破人员违章作业、盲炮处理不当、操作不当、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炸药性质和爆破器材不合格，在运输过程中遇到明火、高温物体，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操作；违章发放或存放爆破器材，存在能够引起爆炸的引爆源。

（3）车辆伤害

引发车辆伤害事故主要发生在铲装设备和运输车辆行驶在坡道或视线盲区，由于人员未远离，停车起步前未鸣号观察，后果往往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指挥不当及管理制度不健全，装运工作协调配合失误；多台设备、车辆在同一地段作业，其安全距离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输道路急转弯、坡陡处无护墙，危险路段未设警示标志；雨、雪天路滑或刹车制动失效。

（4）高处坠落

在露采台阶高处进行操作、设备检修，人员沿台阶边缘行走等，由于无防护设施、防护设施不完备、支撑强度不够等原因或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在凿岩平台上进行凿岩、在边坡上处理浮石或伞檐，未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系牢。安全管理不善、违章作业以及受不良气候条件影响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坠落事故的发生。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27号 2026年8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洛阳市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风险，提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贸行业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演练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较大事故是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阳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1.6 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风险分析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道路（轨道）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起重致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跌落、坍塌、水害、容器爆炸、管道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粉尘爆炸、其他可燃固体爆炸、高温熔融物爆炸、中毒、窒息、滑坡、泄漏等事故风险。涉及燃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喷涂烘干作业、液氨/涉氨制冷、剧毒品使用、大型钢结构安装、电气焊作业等企业风险较高。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气象局、总工会，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和事故所在地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职能。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在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后，事发地县区指挥机构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应建立健全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

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分析灾情，确定事故救援预案，制定各阶段的应急对策；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写、演练和修订；负责督导各救援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负责向有关新闻机构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组织发布预警信息；督导、协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督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的管理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督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经费的管理；解决事故抢险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部署警力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组织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核查事

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的控制及追捕；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伤员的急救；负责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做好现场的防疫消毒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抢修受损的通信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抢险救援的油料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运送。

市民政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善后处理工作，对家庭困难的实施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确定环境污染区域范围，指导辖区政府和事故责任单位对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因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市总工会：参加事故调查与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发单位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时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对现场冶金、建材等行业产品执行标准及产品质量情况进行勘查鉴定；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或配合事故现场核心区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处置爆炸、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做好气象应急服务。

洛阳供电公司：负责受事故影响的供电抢修，恢复电网运行，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负责架设临时通信设备、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抢险人员生活安排、遇难人员家属安置和接待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组织制订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实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组织伤员的抢救；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2.5 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事发地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实施市应急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有关责任人。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气象局、洛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事发地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的调配、储存、使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道路畅通。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区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应急

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及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8）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相关部门、领域专家。

职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订和事故调查；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级别

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

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和更大经济损失。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2 预警信息来源

各县区应急指挥部将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前做出部署。

3.3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4 发布途径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准备

预警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对事态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3.6 预警响应

3.6.1 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政府做好应

急准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实际，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3.6.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赶赴现场；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3.6.3 橙色预警响应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县区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3.6.4 红色预警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县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采取其他预测应当采取防范和保护的措施。

4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向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做好记录，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伤亡情况等，核实后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汇报，经分析研判后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指挥部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

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2 分级响应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市应急指挥部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Ⅳ级为最低响应等级。Ⅰ级、Ⅱ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应急指挥处置，Ⅲ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急指挥处置，Ⅳ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应急指挥处置。

5.2.1 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区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本级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5.2.2 Ⅲ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建各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搜救失联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加强事故发生地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省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2.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指挥长，并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Ⅱ级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带领

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全力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后，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2.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指挥长，并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Ⅰ级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全力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后，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5.2.5 响应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变化，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应急救援中心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县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

况。

6.2 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企业应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市政府为市级应急处置和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提供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3.1 物资储备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救援必需的物料、器材、工具等物资储备工作。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工贸企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同时，与专业物资公司签订应急协议，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设备充足可用。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企业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3.2 物资调用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事故发生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应急物资的调用工作，同时积极依托社会、企业，发动和依靠各级力量做好应急物资的调用，保证储备物资迅速、高效、有序供应。

6.4 车辆保障

市、县两级车辆管理部门要保证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善后处理、恢复重建以及预案

演练等全过程用车。

6.5 通信保障

各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条件，并确保通信畅通。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畅通。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理工作。社会保障、保险公司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做好接待遇难人员家属、工伤赔偿、抚恤和意外伤害赔偿等工作。

7.2 事故调查

事故救援结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经济损失、责任划分、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取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咨询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应积极做好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8.4 责任与奖惩

市政府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审批或者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2.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附件1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序 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63938216
2	市应急管理局	60217151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938022
4	市公安局	63938647
5	市民政局	63938198
6	市财政局	63259240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933333
8	市生态环境局	63481040
9	市交通运输局	63239979
10	市商务局	63935692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936135
12	市市场监管局	63910350
13	市气象局	63330307
14	市消防救援局	63936801
15	市总工会	63340962
16	新安县人民政府	67281324

序 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7	伊川县人民政府	68333512
18	洛宁县人民政府	66231003
19	汝阳县人民政府	68211216
20	栾川县人民政府	66822441
21	宜阳县人民政府	68882225
22	嵩县人民政府	66311928
23	涧西区人民政府	64911618
24	西工区人民政府	63892538
25	老城区人民政府	63953262
26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63994856
27	洛龙区人民政府	63258787
28	偃师区人民政府	67712802
29	孟津区人民政府	67912138
30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67566889
31	洛阳供电公司	61186226
32	中国移动洛阳分公司	62979095
33	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	63937003
34	中国电信洛阳分公司	65280112

附件2

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 虹	中船重工 725 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38800923
翟亚锋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工程师	13939947707
张 辉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25519568
伏忠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8639270226
李 虹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0798623
李社章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37910972
汤永强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5987272
张武争	中国一拖集团铸锻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6949127
王俊岩	洛阳天大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8480684
张颖良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37950055